罪犯杨前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82号

　　罪犯杨前明，男，1984年6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印江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9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前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4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9542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前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

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前明伙同他人于2006年6月，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51万余元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杨前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892.5分，合计考核分6169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5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即2019年5月4日因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70.6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98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艰辛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前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